

古固寨镇保洁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豫)2025ZBDL126号

甲方: 古固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新乡县古固寨镇道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持本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 (县区) 2023ZBDL073 号], 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 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规, 与甲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承包范围及内容

1、本项目承包服务费为2000000元(大写: 二百万元整), 承包期限: 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2、服务费支付方式: 每月乙方工作完成经甲方镇村两级验收合格, 扣除相关费用后,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承包范围:

(1) 保洁服务区域: 包括全镇域所有村庄、社区、河道、坑塘、村内街道、省市县乡道路及两侧以及国道、高铁、高速沿线, 全镇常住人口4万人, 9600户。

(2) 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日产生、日清运(清扫、清理、清运), 包括杂物、生产性垃圾、农业垃圾及单个500立方以下的建筑垃圾的清理整治。

(3) 乙方负责保洁服务区域内的道路洒水。

4、其他要求:

(1) 保洁员人数不低于总人口数的3%(不含管理人员), 垃圾桶配备不低于每5户一个桶, 垃圾桶破损、丢失应及时更新、补足。

(2) 乙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 并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承担用人单位责任。

(3) 乙方按照要求, 及时组织力量, 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和洒水降尘。

(4) 配合做好市、县镇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5) 负责环卫公共设施维护、新增环卫设备投入。

(6) 道路洒水的具体要求。机扫(洗扫)作业主干道每天机扫率达到100%, 次干道每天机扫保洁不少于1遍, 冲洗作业主干道每天冲洗1遍, 次干道每周冲洗2遍。洒水(喷雾)作业主干

道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6次,次干道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3次,视气温和天气变化情况,以及市、县政府工作部署增减洒水次数和洒水。

(7) 本合同未尽而招标文件包含的其他要求。

二、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对乙方在承包保洁权期间实施领导、监督和检查,并对乙方的违章、违约行为进行处理(详见第六条违约责任及《农村环卫保洁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规定的考核项目和考核标准)。

2、甲方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包含:工人工资、税金、垃圾桶、车辆、燃油费、管理费、服装费、消杀费、标牌、燃料费、机械折旧费、意外伤害保险等。

3、在合同期间,出现本合同未提到的意外情况或突发状况,甲乙双方本着合作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5、甲方协调各村村民将生活垃圾投放到垃圾桶内,并协调保障村内主要道路畅通。

6、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乙方须配合甲方的需要适当调整人员和车辆。

7、甲方按照《古寨镇农村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管理细则》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

8、乙方应在上级的环卫保洁评比活动中争取好名次,如排名靠后(全县所有乡镇参与评比的县级后两名。全市所有乡镇参与评比的市级后20名次),上级主管部门对涉及乙方服务范围出现的问题而产生的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加大对乙方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三、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甲方要求容量的标准垃圾桶、垃圾收集车辆,负责承担员工工资、税金、垃圾桶、车辆、燃油费、管理费、服装费、消杀费、标牌、燃料费、机械折旧费、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3、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桶、漏桶”现象,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4、乙方清运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5、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6、乙方如遇垃圾场变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7、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现场的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8、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的垃圾清扫工具(扫把、垃圾篓等)需每两个月更换一次，并在投标文件内对此做出承诺。

10、乙方及其工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组织堵路及上访，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乙方在保洁工作中未达到保洁的质量标准，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卫生标准，甲方有权按照《古固寨镇农村保洁及垃圾清运管理细则》对乙方进行处罚。

四、车辆机械设备

乙方所投入车辆购买日期均应在2023年1月1日以后，且整洁完好，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翻新，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保洁车辆不得积存垃圾过夜；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车辆机械设备，若有车辆损坏或无法正常使用应及时替换，以免影响清扫保洁作业。

五、承包责任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与指导，严格根据行业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卫生保洁标准执行。

2、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在本合同规定的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洒水降尘、游园及绿化带垃圾的捡拾。

4、乙方应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佩证上岗。

5、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委派1—2人参与甲方监督检查并赋予其监督检查结果签字确认权。如乙方因故未参加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确认的，甲方以现场采集的影像资料为依据，有权扣除相应的承包服务费。

6、乙方应承担承包期内其聘用的工人发生的一切事故，做到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如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工人在工作中突发疾病等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与甲方无关。若相关损失甲方替乙方垫付，甲方可在乙方的承包金内扣除。

7、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防暑降温等）。劳动用工纳入劳动保障部门的巡查机制之中，违规违法用工被上

级劳动保障部门发现的，根据情况扣除相应的承包服务费。

8、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按法律有关规定为工人购买各项社会保险。

9、如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扣除承包服务费)。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扣分，甲方可扣减乙方相应的承包服务费(百分制考核时，低于80分以下的，每低于1分相应扣除当月承包费1000元；70分以下的加倍扣款，即每低于1分相应扣除当月服务费2000元，以此类推。)

2、根据县级及以上的通报和督办情况及媒体监督的情况进行处罚。凡受到县级及以上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的，每次扣减乙方承包服务费10000元，并以此类推。同时，其存在的问题需立即整改到位，并按本标准进行扣分。

3、乙方在连续3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4个月考核得分80分以下的，扣除当月承包费的50%。

4、承包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

5、承包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在承包期限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道路环境卫生管理质量标准严重下滑，达不到规定要求，被上级相关部门一年内连续通报三次的，承包合同予以解除。

(2)在服务质量考核中不合格，被上级勒令解除合同的。

(3)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重大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6、如单方违约，且协商不成，另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不可意料的事故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在承包期内不能继续作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要求赔偿。

八、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且代理机构收到乙方的中标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

同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属于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九、合同组成

组成合同的文件:(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服务承诺(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所有合同原件报相关部门财政局备案。

十、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 (公章)
古国寨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洋洋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5年 7月 1日
签约地址: 古国寨镇政府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山西晋通道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0721000545
委托代理人: 印赵琦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5年 7月 1日